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106 年 11 月 7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107 年 7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評審通過。

第三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關專任教師解聘之決議時，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

第四條 初聘

本系初聘教師，應依下列事項為之：

一、客觀評估本系課程需求，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規定，公開徵求人選。

二、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申請初聘教授者，須具博士學位且已獲教育部教授證書。
- (二) 申請初聘副教授者，須具博士學位且已獲教育部副教授證書。
- (三) 申請初聘助理教授者，須具博士學位。

三、本系應邀請系務會議初審合格之申請者，公開發表學術論文或學術座談會後，向系教評會推薦。

四、系教評會就申請者之學歷、專長、資格及學術論文發表之表現等加以審查。

五、系教評會得就申請者之學位論文或代表著作，暨其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本系初聘助教，須具有學士學位，且成績名列該班畢業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其程序依本校助教聘任規定辦理。

第五條 繢聘、評鑑、長期聘任

- 一、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系上組成考核委員會辦理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考核；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 二、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期聘任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升等

- 一、本系教師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或八月底前備妥相關升等資料及符合研究成果評審準則(附件二)規定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教學著作升等」及「學位升等」，均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所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三、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送達之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升等案由系務會議，就其品德、教學、研究及服務加以審查後，再提請系教評會審查。
教學著作升等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
- 四、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送審，本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二），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三）。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
 - (1) 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一）。
 - (2) 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四十五（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二）。
 - (3) 服務與合作成績佔百分之十（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三）。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
 - (1) 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一）。
 - (2) 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包括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二）。
 - (3) 服務與合作成績佔百分之十（評審準則詳如附件三）。

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者，其送審篇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一之規定。

五、以學位升等者，本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二) 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三) 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視同著作升等，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評分標準：
 1. 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2. 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
 3. 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第五款第三目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三條之一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評審時，學位論文不需再送外審。

第七條 升等或改聘之評審計分，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成績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上述評分應由系教評會委員採記名密封方式，評審計分。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認定，得酌予採計。

第九條 本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評審通過准予升等、或初聘之教師，經送院校教評會審查，而因故未獲升等或初聘者，於下次申請升等或初聘時，應重新予以評審。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七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學成績評審準則

- 一、 本系教師教學成績之評審，以教學時數與教學評鑑結果為評分依據。
- 二、 教學成績由系教評會委員按每學年（或每學期）依上述項目進行評分，每學年(或每學期)最高以一百分計算。以現職升等期間之表現為評分。
- 三、 教學時數包括授課與論文指導分別計算評分，最高以七十分計算。以每週為單位計算，每學期計算一次。其計算方法如下：
 - 1、 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之授課時數以教育部規定為準，講師十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達於此標準者給六十分，每增加一小時者加二分（情形特殊或有爭議者由系教評會委員認定）。
 - 2、 指導校內碩士及博士論文每篇以每週一小時計，每小時加一分，最多加三分（以指導論文時數抵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抵減部分不予加分）。
- 四、 教學評鑑項目，最高以三十分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1、 教學評鑑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以二十五分計算。
 - 2、 教材準備中另有翻譯或編著商學相關著作或教科書每篇（本）可加總分一至三分，由系教評會委員予以評分，以平均成績為準，最多可加至五分。

附件二 研究成果評審準則

- 一、 研究成果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
- 二、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之著作。
- (二) 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第一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 (三) 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之專書。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且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
- (四)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人力資源學報、東吳經濟商學學報、輔仁管理評論、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報、第三部門學刊、台灣鄉村研究），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本系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建議，須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 三、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技術報告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1、具發明專利。
 - 2、具技術移轉成果。
 - 3、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 4、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 5、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 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 (三) 依第一款第四、五目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二之一。
- (四) 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

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2、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3、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4、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5、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由各學院另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四、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 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二條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詳附件二之一。

五、各等級教師提送升等之篇數及點數均需符合本校及本院升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基本條件。以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單篇教學著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

六、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作者，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本院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計算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之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二)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篇數計算列示如下：

1. 單一作者之著作，以一篇計。
2. 參考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份，並依下列方式計算篇數：
 -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0.8 篇，第二作者為 0.6 篇。

-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0.7 篇，第二作者為 0.4 篇，第三作者為 0.3 篇。
-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0.7 篇，其餘作者均分 0.7 篇。

七、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之評分，最高為百分。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升等教授者，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點數達 80 點(含)即得 80 分。超過 80 點以上，每超過 5 點，加 2 分。
- (二) 升等副教授者，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點數達 70 點(含)即得 80 分。超過 70 點以上，每超過 5 點，加 2 分。
-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點數達 60 點(含)即得 80 分。超過 60 點以上，每超過 5 點，加 2 分。

八、 院教評會不定期受理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且每篇以送審一次為限。申請外審之著作，單篇著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二之一。

附件二之一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單篇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105.11.23 訂定之附件一~三)

一、

專門著作單篇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參考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5%	10%	35%	40%
副 教 授	15%	15%	35%	35%
助 理 教 授	15%	20%	35%	30%
講 師	15%	25%	40%	20%

二、

技術報告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單項成果評分標準與項目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體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30%	30%	40%
副教授	30%	30%	40%

三、

教學著作單篇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單篇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副教授	25%	25%	2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附件三 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

一、 服務與合作成績依其每學期擔任或協辦學校、院、系之行政工作，以及服務社會、合作事業或企業之表現予以評分，最高為百分。

任現職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數計。

二、 符合升等或改聘之基本條件者給予服務及合作基本分數七十分。

三、 服務年資應符合本系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若超過規定年資者，每超過一年加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四、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或協辦學校、院、系行政業務或兼任委員會委員者酌加分數，最高以十分為限。

五、 有以下事蹟者，由評審小組予以加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1、主辦或協辦公益活動有助提高本校聲望者。

2、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3、輔導學生就業等相關事宜。